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0）第 389-4 号

致：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 38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8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38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京天股字（2020）第 389-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1] 010111 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

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之 4

山西林佳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当年前十名分包商之一。发行人 2019 年度自山西林佳采购的劳务金额为 834.95 万元，占当期分包总额的比例为 6.70%。江西义方劳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克山镇污水处理厂扩能及提标改造工程的分包商之一，为项目建设提供劳务，系发行人 2019 年度前十名分包商之一。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选择江西义方作为黑龙江的项目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山西林佳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名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与分包商之间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江西义方作为黑龙江的项目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山西林佳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名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采购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标、协商谈判等方式选定分包商。发行人在选择分包商时，通常邀请合作过的优秀分包商，客户、供应商或朋友等社会关系推荐的分包商或项目所在地较为知名的分包商参与竞标或协商谈判。发行人在选择分包商时，主要考虑分包商的以下能力：①业务资质，分包商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资质；②生产经营地，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项目所在地区的分包商熟悉当地情况，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具有沟通上的便利，且能够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及时增减劳务人员，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③工期及人员配置，分包商能够安排充足的人员以缩短工期，保障项目建设进度；④报价，合理的报价水平，控制建设成本；⑤结算及付款条件，分包商提供较长的信用期，能够降低发行人的资金成本；⑥技术水平及施工能力，保障项目的建设质量；⑦过往业绩及资产规模，过往业绩好、

项目经验丰富以及资产规模大，系分包商综合实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的主要分包商建设能力较强，有力地保障了各工程项目的开展。

1、发行人选择江西义方作为黑龙江的项目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依据发行人的评标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招标方式选取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克山镇污水处理厂扩能及提标改造工程的劳务分包商。在邀请竞标单位时，发行人在项目所在地接洽了多家分包商，经过筛选，最终邀请在东北地区有多个项目施工经验的江西义方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义方”）参与竞标，同时，发行人邀请了其他三家曾经合作过的分包商一起参与竞标。发行人选择江西义方作为中标单位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江西义方在东北地区建设多个项目，具有在东北地区冬季施工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项目的施工需求；②江西义方的投标工期较其余投标方短，能够保障项目的施工进度；③江西义方的报价在所有报价中并列最优。因此，江西义方的综合评标结果最优，发行人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2、山西林佳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名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依据发行人的评标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招标方式选取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的劳务分包商。在邀请竞标单位时，发行人在项目所在地接洽了多家分包商。山西林佳成立于 2019 年，虽然成立时间较晚，但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均从事劳务分包业务多年，具备管理劳务人员和确保施工进度、质量的能力，且在项目当地的沟通协调能力较强。经过筛选，发行人邀请了山西林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林佳”）和其他两家曾合作过的分包商参与竞标。发行人选择山西林佳作为中标单位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山西林佳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长治市，熟悉当地情况，能够保障充足的劳务工人；同时，山西林佳的部分项目管理人员系项目所在地本地人，有利于管网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村集体、村民等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开展，而其余投标方均为外地分包商；②山西林佳的投标工期较其余投标方短，能够保障项目的施工进度；③山西林佳的付款条件与其余投标方相比最优；④山西林佳的报价与其余投标方一致。此外，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于 2019 年开工建设，该项目系发行人 2019 年度建设的主要工程项目之一，山西林佳配合项目进度并为项目建设提供施工劳务，使得其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名分包商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江西义方作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克山镇污水处理厂扩能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分包商以及山西林佳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名分包商，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名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和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情况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李海波、李琴、袁于瑶、张驰、西藏博创、西藏大禹、深水合伙、乾新基金、乾新二期、国君创投、宏图一号、中投投资、九熹投资、崇业控股、君之恒投资、太和玉成、中小企业基金、科金联道、东升投资、力合融通。

依据《审计报告》、分包商清单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名分包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分包商	分包金额 (万元)	占分包总额 比重 (%)	分包内容
2020 年 1-6 月	1	山西林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80.05	36.47	劳务分包
	2	山东德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72.68	17.16	劳务分包
	3	中建投（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36.70	16.58	劳务分包、 设备安装
	4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5.07	11.76	设备安装
	5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7.57	9.08	劳务分包
	6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7.88	2.21	设备安装
	7	连云港市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1.93	1.79	设备安装
	8	山东隆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4.21	1.35	劳务分包
	9	河北慧富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62.39	1.00	管道及设备 保温
	10	江苏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40	0.85	劳务分包
	合 计		6,141.87	98.24	
2019 年 度	1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17.21	19.40	劳务分包
	2	菏泽正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08.81	18.53	劳务分包
	3	山东德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40.11	9.15	劳务分包
	4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82.57	8.69	设备安装
	5	山东万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42.02	6.76	桩基工程
	6	山西林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34.95	6.70	劳务分包
	7	山东鲁工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538.83	4.33	劳务分包

期间	序号	分包商	分包金额 (万元)	占分包总额 比重 (%)	分包内容
	8	江苏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3.98	3.48	劳务分包
	9	江西义方劳务有限公司	398.06	3.20	劳务分包
	10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7.34	2.47	设备安装
	合 计		10,303.87	82.71	
2018 年 度	1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1,469.43	19.55	设备安装
	2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11	17.96	劳务分包
	3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9.10	14.89	设备安装
	4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6.82	8.07	设备安装、 土建工程
	5	济南实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6.77	7.41	劳务分包
	6	深圳市东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05.89	4.07	劳务分包
	7	菏泽正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97	4.00	劳务分包
	8	石家庄聚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75.06	3.66	劳务分包
	9	山东鲁工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54.56	3.39	劳务分包
	10	连云港天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3.00	3.23	劳务分包
	合 计		6,481.70	86.25	
2017 年 度	1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761.83	21.28	设备安装
	2	江苏高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5.37	18.31	劳务分包
	3	河北正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40.72	9.52	劳务分包
	4	广州鹏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94	7.99	设备安装
	5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1.87	7.60	设备安装
	6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13	6.40	劳务分包
	7	石家庄聚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19.81	6.14	劳务分包
	8	武汉市昌宏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1.17	4.50	劳务分包
	9	泰安沃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5.26	2.94	劳务分包
	10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2.03	2.85	设备安装
	合 计		3,133.12	87.53	

注：中建投（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分包内容实际为污水收集管网施工服务。中建投（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接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施工。

依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分包商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三）发行人与分包商之间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依据发行人采购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选定分包商。发行人在招标或询价前，根据现行的定额标准预计分包工作量，结合分包信息价，并参考发行人同类项目的分包成本情况、项目拟分包的工程范围、施工的难易程度等确定分包成本控制价，以此作为招标或询价的依据。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分包商的采购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及施工条件、具体分包内容、工程量、工期、和分包商的合作历史、分包商的响应程度等因素，通过履行相应采购程序，在分包商报价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套用相应的定额，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业务的定价系经过与多个分包商报价进行比较或与分包商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二、《落实函》之 5

发行人以协商谈判方式取得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河南省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

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的法律后果，发行人是否因此遭受处罚或造成特许经营权无效。上述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的法律后果

根据当时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政府通过市场竞

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根据当时有效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根据当时有效的《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因此，发行人获取特许经营权应由政府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竞争方式选择经营者程序，但上述规定未明确规定特许经营权获得主体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的法律后果。

依据特许经营项目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发行人均与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进行了协商谈判，并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自发行人取得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后，发行人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义务，保障项目稳定达标运行，并收取自来水费或污水处理服务费，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合作融洽，且发行人享有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特许经营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泗阳县人民政府、灵宝市人民政府、曹县人民政府及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辛集市小辛庄乡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江苏深水、发行人享有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特许经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出具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过程中因特许经营授权方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导致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无效，进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被他人以任何方式提出合法权利要求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以协商谈判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特许经营权获得主体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的法律后果，但发行人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已就上述项目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亦出具证明对发行人享有特许经营权予以确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发行人

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因此遭受处罚或造成特许经营权无效

依据《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项目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之情形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因前述情形而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调查函件。

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9]003499 号、深市监信证[2020]000509 号和深市监信证[2020]003925 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依据泗阳县人民政府、灵宝市人民政府、曹县人民政府及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辛集市小辛庄乡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江苏深水、发行人享有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特许经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项目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之情形而遭受处罚，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亦未因前述情形而被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确认为无效。

（三）上述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特许经营项目合同、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均享有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就上述项目均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自发行人取得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至今，发行人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义务，保障项目稳定达标运行，并收取自来水费或污水处理费。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协商谈判方式

取得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特许经营权均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

依据《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项目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之情形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因前述情形而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调查函件。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出具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过程中因特许经营授权方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导致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无效，进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被他人以任何方式提出合法权利要求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上述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之情形，但上述项目现时运行良好，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亦出具证明对发行人享有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且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其他特许经营权均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未因前述情形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项目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顾明珠

2021 年 1 月 26 日